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横泾桥片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横泾桥片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横泾桥片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421-04-01-23591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30.00%；银行贷款比例:70.00%，项目业主为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横泾桥片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2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2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9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1100个停车位及停车场相关配套，建设地点：嘉善县惠民街道。

2.2本次招标范围：以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横泾桥片区停车场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完成本工程相应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与管理、竣工图编制以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2.1工程设计包括：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核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基础上，完成施工图限额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设计涵盖招标范围内的停车场及停车场相关配套设施等初步设计文本涉及的所有专业，并协调配合其他政府行业部门的设计工作。

2.2.2工程采购范围：本项目无设备采购。

2.2.3工程施工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停车场及停车场相关配套设施的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内容。

2.2.4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配合招标人做好工程前后期（除监理、第三方全过程造价控制外）的所有审批手续、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整体移交等工作；此外，工程总承包单位按国家有关工程总承包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应建立总承包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组织完成进行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内容的内部工作协调、监督、控制和管理等，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9523292 元。

2.3计划工期：195日历天。备注：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施工阶段工期180日历天。

2.4其他：2.4.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2.4.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①+④+⑤或②+③+④+⑤：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③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设计资质；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4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2）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单独承担施工工作或设计工作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拟派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造价800万元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施工负责人满足即可）。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网页打印件，三者缺一不可。如有地区已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须同时提供当地主管部门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的文件及文件中规定的取消竣工验收备案表之后代替的材料，如文件中未规定代替材料的，则须提供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的相关材料。

（2）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时间作为评审依据，竣工验收备案时间不作为评审依据）、工程造价、人员身份解释顺序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竣工验收资料复印件（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等）、合同。

（3）如提供的业绩中施工负责人有2名及以上的，投标的施工负责人该业绩中分工承建内容符合招标业绩要求的予以认可，须提供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及该业绩建设单位或该业绩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佐证材料。

(4) 工程总承包：合同承包内容须包含设计及施工。

(5) A、投标人可拟派1名具有所有专业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或各专业分别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B、施工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根据承接的专业工程，分别拟派施工负责人，联合体任一成员同时承接二个专业工程的，施工负责人须具有所有专业。

—。

(三) 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4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6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19日 ~ 2026年11月18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8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 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嘉善县解放西路68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 话: 0573-89115735

投诉受理部门: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嘉善县解放西路68号

邮政编码: 314100

电 话: 0573-8911573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泾渭路168号302室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573-8425219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208号建协大厦10楼

联 系 人: 李鋆

电 话: 0573-84227078

邮 箱: 175560845@qq.com

2026年10月